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114号

关于核拨2018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市、区：

为支持你市做好残疾人事业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2018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45.5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160.7万元，基层残疾人组织就业服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11.5万元，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55-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162.3万元。请将此项经费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省残联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3月5日印发